

# 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
---

---

关于转发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征求废止《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》等3个部门规章意见的函（质检特函〔2017〕25号）的通知

鲁特设协函字（2017）3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征求废止《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》等3个部门规章意见的函（质检特函〔2017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于5月30日前将意见发送至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。届时，我会将对所提出的意见汇总并进行反馈。

联系人：韩孜君 董彬

电 话：0531-88023907

传 真：0531-55692988

电子邮箱：tx88023907@126.com

附件：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征求废止《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》等3个部门规章意见的函（质检特函〔2017〕25号）

附件:

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征求废止《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》  
等 3 个部门规章意见的函（质检特函〔2017〕25 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：

质检总局拟废止《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）、《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》（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3 号）、《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22 号）等 3 个部门规章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于 5 月 31 日前将意见反馈特种设备局。

一、拟废止《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》。理由：**一是**上位法已废止。该规章的设立依据是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条例》），200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已将《暂行条例》废止。**二是**适用范围变化。根据《关于实施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质检法〔2003〕206 号）规定，该规章中涉及的常压热水锅炉不再属于特种设备的监管范围。**三是**依然适应的内容已经有新的法规代替。2013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，已将该规章中小型锅炉的安全监管要求全部纳入。

二、拟废止《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》。理由：**一是**特种设备的定义与上位法不一致。该规章中的“特种设备”是指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厂内机动车辆、客运索道、游艺机和游乐设施、防爆电气设备，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

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中的“特种设备”是指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。**二是**制度设计与上位法不一致。如该规章规定，特种设备制造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，或者实行安全认可证制度，与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不一致。**三是**依然适应的内容已经有新的法规规范代替。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已经颁布了新的规章，电梯、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管已经颁布了新的安全技术规范，电梯拟由国务院发布《电梯安全条例》，目前正在起草中。

三、拟废止《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》。理由：**一是**上位法已废止。该规章的设立依据是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条例》），2003年6月1日实施的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已将《暂行条例》废止。**二是**适用范围与质检总局2014年发布的《特种设备目录》不一致。**三是**许可制度与上位法不一致。该规章的第九条、十二条、十八条、二十三条、二十八条等条款与《行政许可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不一致。**四是不**适应下一步行政许可改革的要求。该规章规定了锅炉、压力容器、气瓶的具体许可项目，分级过细，与合并、精简许可项目的行政许可改革目标不一致。**五是**依然适应的内容已经有新的法规代替。该规章依然适应的内容已经在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及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、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等安全技术规范中予以体现。

联系人：孙仁山

联系电话：010-82262270

电子邮箱：sunrs@aqsiq.gov.cn

  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  
2017年5月25日